

3月20日 四旬期第三週星期五

馬爾谷福音 12:28-34

那時候，有一個經師上前來，問耶穌說：「一切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們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耶穌說：「不錯，師傅說的實在對：他是唯一的，除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：應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他，並愛近人如自己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回答的明智，便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，沒有人敢再問他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猶太人從梅瑟五書中歸納出 613 條誡命，而經師就向耶穌挑戰：「一切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

耶穌歸納出「愛天主」和「愛人」兩條誡命。愛主和愛人是有先後次序的，彼此不能分開。愛天主的就必定愛人，但必須先愛天主，才懂得如何真正愛人。所以，在《瑪竇福音》，耶穌說得很清楚，愛主愛人是一切誡命的總綱，涵蓋所有誡命。懂得愛主、愛人，就自然不會犯罪，所以這一條已經很足夠。如果我們所做的一切事，沒有本著愛主愛人的心，根本毫無意義。

愛天主是要整個人投入去愛，出自真心，而非造作，只有理智而缺乏情感，或只有情感而缺乏理智，這種愛都是不成全的。其次要愛人，愛近人如同愛自己一樣。一個不懂得愛天主的人，亦不會懂得愛人，所以要先愛天主，才懂得愛近人，同時亦懂得愛自己。如果你不喜歡別人在背後中傷你，那麼請你也不要背後中傷人。如果你希望別人原諒你，那麼，請你也要去原諒他人。這就是愛人如己的意思。

當我們與天主之間的關係得到更新，才可能和自己和平共處，才有能力去愛身邊的人，與別人有健康美好的互動，享受天主要賞賜給我們豐盛的美好生命。

行動

愛近人不分對象，沒有親疏之別，無論如何，每一個人也是照天主的肖像所造的。愛天主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，不但要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更必須延伸我們對祂的愛，「愛屋及烏」地去愛祂所造的一切人，正如天主從來不以外貌、身分地位看待我們一樣。我們知道自己愛人的能力很有限，不過無需害怕，因為天主會幫助我們，讓我們放膽去愛！